



LEE & MAN HOLDING LIMITED

理文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leeman.com.hk>

(股份編號：746)

中期業績公布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財務摘要

- 營業額下跌41.3%至3.77億港元
- 股東應佔溢利增長0.1%至7,200萬港元
- 每股盈利8.7港仙，與去年相同
- 中期股息每股3.0港仙

中期業績

理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公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2	377,135	642,447
銷售成本		<u>(250,751)</u>	<u>(404,110)</u>
毛利		126,384	238,337
其他經營收入		5,642	4,065
銷售費用		(16,830)	(76,365)
行政費用		<u>(36,172)</u>	<u>(71,366)</u>
經營溢利	3	79,024	94,671
財務費用	4	<u>(15)</u>	<u>(801)</u>
除稅前溢利		79,009	93,870
所得稅支出	5	<u>(7,089)</u>	<u>(8,562)</u>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 前溢利		71,920	85,308
少數股東權益		—	(13,453)
股東應佔溢利		<u>71,920</u>	<u>71,855</u>
中期股息		<u>24,750</u>	<u>24,750</u>
每股盈利(港仙)	6	<u>8.7</u>	<u>8.7</u>

附註：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載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已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新估值作出調整。

除本集團因採納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後更改其若干會計政策外，編製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於二零零五年，本集團根據營運情況採納了下列相關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四年之比較數字已根據有關規定在有需要時予以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	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之變動及差錯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關連人士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編製及呈列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之方式並無重大影響。

2. 分類資料

業務分類

由於本集團所有之營業額及經營溢利貢獻均源自製造及銷售手袋及行李箱，按業務分類之分析並無提供。

地區分類

	按地區市場之銷售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經營溢利貢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美國	270,582	518,777	56,442	73,249
歐洲	83,646	101,058	16,250	18,178
南美洲	3,713	4,372	834	715
香港	3,419	12,336	499	2,316
其他地區	15,775	5,904	2,974	452
	<u>377,135</u>	<u>642,447</u>	<u>76,999</u>	<u>94,910</u>
未分配公司開支			(1,174)	(873)
利息收入			3,199	634
財務費用			(15)	(801)
除稅前溢利			<u>79,009</u>	<u>93,870</u>
所得稅支出			<u>(7,089)</u>	<u>(8,562)</u>
未計少數股東 權益前溢利			<u>71,920</u>	<u>85,308</u>
少數股東權益			-	(13,453)
股東應佔溢利			<u>71,920</u>	<u>71,855</u>

3. 經營溢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營溢利已扣除：		
職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59,126	76,366
壞賬撇除	92	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及攤銷	6,205	6,29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7	75
並已計入：		
利息收入	3,199	634

4. 財務費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利息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 銀行貸款	15	37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 其他貸款	—	764

5. 所得稅支出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支出包括：		
香港利得稅	7,089	8,276
海外稅項	—	286
	<u>7,089</u>	<u>8,562</u>

本集團大部份溢利並非產自或源自香港，故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按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 (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7.5%) 計算。

海外稅項乃按個別管轄地區之課稅率而計算。

6.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期內未經審核之股東應佔溢利71,920,000港元 (二零零四年：71,855,000港元) 除以已發行股份825,000,000股 (二零零四年：825,000,000股) 而計算。

中期股息

董事會宣布派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3.0港仙 (二零零四年：3.0港仙) 予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名列於股東名冊內之股東。預期中期股息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六日派付予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獲派中期股息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下午四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以辦理登記手續。

業務回顧及展望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營業額及股東應佔溢利分別為377,135,000港元及71,920,000港元。由於去年出售了一間附屬公司，本集團之營業額比去年同期下跌41.3%，而股東應佔溢利則保持與去年同期相若。

本集團製造一系列手袋產品，主要銷往美國及歐洲。美國及歐洲市場分別佔本集團營業額71.7%及22.2%，與去年同期比較，分別下跌47.8%及17.2%，營業額下跌主要是由於上年度出售了一間附屬公司所致。

預期美國經濟來年將會放緩，手袋業競爭仍然激烈。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控制成本，加強產品設計及開發，提高競爭能力。同時，本集團並致力開拓歐洲市場，將銷往美國市場與歐洲市場之銷售差距收窄。此外，本集團手頭資金充裕，現正在中國內地物色其他發展機會，期望為股東帶來更佳的回報。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經營業績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營業額及股東應佔溢利分別為377,135,000港元及71,920,000港元，去年同期則為642,447,000港元及71,855,000港元。期內每股盈利為8.7港仙，與去年同期相同。由於去年十月出售了一間附屬公司，本集團之營業額比去年同期下跌，但股東應佔溢利則保持與去年同期相若。

資本結構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股東資金總額為488,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458,000,000港元)。

本集團財務狀況保持強勁，保持低負債水平及高流動資金之狀況。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比率為4.8(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5.5)，而淨資本負債比率(借貸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除以股東權益)則為零(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零)。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淨現金盈餘為250,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201,000,000港元)，而大部份現金結餘存於本港之主要銀行。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共94,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3,000,000港元)。持續強勁之現金流量正反映本集團有效地管理營運資金以配合業務運作的需要。本集團未來之現金流量及未動用之銀行信貸額將為業務所需提供足夠的資金。

資金政策

本集團之交易及貨幣資產主要以港元或美元訂值，因此本集團承受之外匯風險極低。

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用作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承擔為172,000港元。本集團並無重大之或然負債。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以作一般信貸。

僱員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員工超過6,000名。本集團與員工關係一向良好，並為員工提供足夠培訓、優厚福利及獎勵計劃。員工酬金乃按彼等之工作表現、專業經驗及當時之市場狀況而釐定，除基本薪金外並按員工表現發放花紅。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本公司已向董事作出個別查詢，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惟以下偏離則除外：

根據守則條文A.4.1，非執行董事之委任須有指定任期，且根據A.4.2，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現時，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特定任期，此舉構成對守則條文A.4.1之偏離。然而，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彼等須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會較守則寬鬆。此外，根據本公司之現行章程細則，本公司之董事會主席與董事總經理均毋須輪值告退，此舉構成對守則條文A.4.2之偏離。在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動議對本公司現行章程細則作出相關修訂，以符合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邢詒春先生、尹志強先生太平紳士及王啟東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集團之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就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等事宜進行討論，其中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薪酬委員會

為符合守則，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八日成立薪酬委員會，清楚說明委員會的權限及職責。薪酬委員會包括邢詒春先生、尹志強先生太平紳士及王啟東先生。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衛少琦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七日

於本公布發出日期，董事會包括有四位執行董事計有衛少琦女士、李文慧女士、潘麗明女士及李文恩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計有邢詒春先生、尹志強先生太平紳士及王啟東先生。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